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2013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  
(修訂)規例〉(生效日期)公告》  
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

補充資料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討論有關指定新界東南堆填區只可接收建築廢物的相關條文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起生效的建議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污泥處理設施開始運作及新界東南堆填區廢物分流計劃展開後，整體出入該堆填區的垃圾車的減少數目。

2. 自從廢物分流計劃展開及位於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逐步開始運作後，每天運送廢物前往新界東南堆填區傾倒的車輛數目穩步遞減。有關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五月的分項車輛數目可參考以下附表。當廢物分流計劃完全落實後，預計往來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會進一步減少：

	運送廢物往新界東南堆填區的車輛架次 (每日平均數)		
	都市固體廢物 及其他廢物	建築廢物	總和
2015年1月	390	420	810
2015年5月	360	400	760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